**蒙牛乳业印刷品采招项目询比价信息二次公告**

内蒙古特高新乳制品有限公司印刷品采招项目进行询比价,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一、项目编号：MNCGJH-20230928-0015

二、项目名称：印刷品采招项目

三、项目概况：

适用于工厂：鲜奶，奶酪，冰品，低温。

四、资格要求：

1、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多证合一）；

2、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业务能力，以近两年（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为准；如业绩合同证明材料；

3、供应商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，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）；

4、竞价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[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](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%EF%BC%89%E4%B8%A5%E9%87%8D%E8%BF%9D%E6%B3%95%E5%A4%B1%E4%BF%A1%E4%BC%81%E4%B8%9A%E5%90%8D%E5%8D%95)；

5、参加投标人员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；

6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投资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价项目；法定代表人参股的企业，只允许一家参与竞争。

7、本次询比价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。

8、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（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）的企业参与本次谈判项目。

五、报名须知：

方式一：执行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线上采购招标流程

潜在竞谈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，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，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网址：<https://zbcg.mengniu.cn/#/home>。

请先阅读服务手册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010-21362559，或登录蒙牛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报名。

潜在竞谈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，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，蒙牛集团供应链关系管理平台网址：<https://srm.mengniu.cn/sap/bc/webdynpro/sap/zregistration>

请先阅读服务手册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4008108111.（竞谈方报名时须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上传到平台中）。

六、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：

1、报名时间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9时至 2023 年 10月 20日 17 时止；

2、资格预审时间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日；

3、询价单发放时间：资格预审合格后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日发放询价单。

4、比价时间： 2023 年10 月 24日 9:30 时；（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）

**七、询比价地点：** 采招招标管理平台 （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）

推荐：

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（<https://zbcg.mengniu.cn/#/home>)

蒙牛官网（http://www.mengniu.com.cn）

蒙牛内部OA平台

或按需增加相关行业权威网站，受资源限制的项目可直接向经评估的供应渠道发出采招信息。

九、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：

采购方：内蒙古特高新乳制品有限公司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王银贤

联系方式：18947917546

十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：

监督单位：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

监 督 人: 潘宏

联系电话：18686095595

电子邮件： panhong@mengniu.cn

质疑/投诉服务网址：<https://zbcg.mengniu.cn/#/home>

附件：1.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

2. 保密承诺书

 采购方：内蒙古特高新乳制品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附件：1.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

2.数据保密协议

附件1：

潜在竞价单位报名提供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潜在竞价单位名称 | 标段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邮箱地址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
附件2：

数据保密协议

甲方：内蒙古特高新乳制品有限公司
承诺方：
  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第一条、保密的定义、内容和范围

1、保密信息的定义：“保密信息”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信息、数据、图纸、技术规格、商业秘密等信息，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“保密”字样的信息。

2、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、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。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3、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第二条、保密条款

1、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，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。

2、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，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）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；

3、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；

4、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，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。

5、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，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/或保密信息。

6、本协议终止后，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，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。

7、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。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，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。

第三条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；

2、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；
3、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；

4、承诺方了解并承认，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，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。

5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；

6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无论任何原因，服务终止后，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，并不留存任何副本。同时，如甲方需要，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(如有)。

第四条、本《协议》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：

1、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，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；

2、由于法律的适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。

3、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；

4、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；

5、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、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。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,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。

第五条、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,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，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。

第六条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选择第【1】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2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（说明：签署主体为内蒙古蒙牛乳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为内蒙古呼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时，争议解决方式应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；其他主体签署时应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。）

第七条、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